

证券代码：874463

证券简称：张掖丹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公司”）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丹霞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丹霞公司各部门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是指丹霞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借款和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也包括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丹霞公司的整体利益要求。

（三）风险控制原则：为降低担保风险，在担保的履行过程中，要制订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将担保风险降到最低。

（四）统一管理原则：所有担保事项由丹霞公司统一管理，实行“一事一议”。丹霞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以丹霞公司或单位名义提供担保。

第五条 丹霞公司、各子（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丹霞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时，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六条 丹霞公司、各子（分）公司对所属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符合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企业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担保费用可参照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由担保企业、被担保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丹霞公司原则上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可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跨级担保、互保等。

第八条 严禁对丹霞公司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以下两种情形的企业提供担保：

（一）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二）丹霞公司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的互相担保。

以上两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丹霞公司股东

大会审批。丹霞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丹霞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丹霞公司近一期净资产的 50%；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其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近一期净资产的 20%。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丹霞合并净资产的 40%。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财务部是丹霞公司担保业务的牵头部门、是授信类、贷款类、发债类、股权类等相关担保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涉及授信类、贷款类、发债类、股权类等相关担保业务的审核、议案提交及办理；
- （二）负责对涉及授信类、贷款类、发债类、股权类等相关担保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三）负责汇总各归口管理部门担保业务的实施情况；
- （四）负责对担保业务的预算管理；
- （五）负责配合审计机构如实披露丹霞公司的担保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中心、综合办公室（后勤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项目建设、土地资产、固定资产等担保业务的审核、议案提交、办理以及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风险审计部负责担保业务的审核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担保业务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和论证,对担保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等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丹霞公司纪委办公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丹霞公司有关制度,对担保业务进行督查,组织调查和处理相关违纪违法案件。

第十五条 子（分）公司作为担保需求单位职责为：

- （一）负责履行本单位各类担保业务的审批,并按照丹霞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办理担保业务；
- （二）负责定期向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汇报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及

偿债能力等；

（三）负责在担保项下债务到期前 90 日向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担保展期或解除方案；

（四）负责在担保项下债务存在违约风险时，及时向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负责在担保业务办理后向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担保情况并在担保项下借款及担保资产发生变动时及时报备。

第十六条 子（分）公司作为担保人的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担保管理制度；

（二）承担担保主体责任，负责按照丹霞公司担保业务流程和相关要求办理担保手续；

（三）负责监督检查被担保方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等。

第十七条 丹霞公司股东大会是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丹霞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担保事项须按程序报经丹霞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丹霞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提供担保。具体流程为：

（一）担保业务需求单位申请办理担保业务时，先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在内部研究形成意见后，向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担保议案及相关会议纪要；

（二）丹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在接到担保议案后，组织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形成意见，并拟定上会议案，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进行决策的依据；

（三）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启动担保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担保事项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章 反担保规定

第十九条 丹霞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应当根据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确定反担保方式。丹霞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不得接受以被担保人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给予担保。要求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办理反担保相关手续。

第五章 担保监督

第二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密切关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一）主动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变化；
- （二）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三）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四）若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出现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五）要求被担保方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分析被担保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
- （六）关注被担保人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
- （七）在对外担保到期前 90 日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 （八）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串通、骗取丹霞公司提供保证的，或债务人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嫌疑的，或债务人发生解散、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立即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丹霞公司应在查证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第二十二条 丹霞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由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丹霞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丹霞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归口管理部门及丹霞公司证券部应当提请丹霞公司参与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

权。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丹霞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作新的担保，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子（分）公司、部门和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丹霞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被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负责审查的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不严，造成情况严重失实的；
- （三）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办理担保事项的；
- （四）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